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安[2008]319号
【发布日期】2008-06-27
【生效日期】2008-06-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麻黄碱滴鼻液转换为处方药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8]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年，盐酸麻黄碱滴鼻液被遴选为非处方药。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和《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1号）要求，现决定将盐酸麻黄碱滴鼻液由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08年7月31日后，盐酸麻黄碱滴鼻液标签和说明书应按处方药要求出厂。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已按非处方药上市的盐酸麻黄碱滴鼻液，按处方药管理，在有效期内凭处方销售使用。

三、请尽快将有关事宜通知辖区内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